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5〕146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110千伏南方 输变电工程（第二分册）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110千伏南方输变电工程（第二分册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110千伏南方输变电工程（第二分册）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304-440111-04-01-175798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、人和镇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110kV南方变电站T接汉嘉线元洲支线工程。

1.新建线路起于110kV南方变电站#1主变，止于NF2新建电缆终端塔，新建单回路电缆线路路径长约2.82km。新建电力管廊长约1.835km，利用已建电力管廊长约0.935km。

2.将南方站#1主变至NF1塔段电缆线路（T接嘉人线）拆除，拆除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.12km。

(二) 110kV嘉人线元洲支线/汉嘉线元洲支线#00~#01新增铁塔改造工程。

1.将汉嘉线元洲乙支线在T接位置解断跳线(110kV汉嘉线元洲支线#00塔)，恢复第一分册中对汉嘉线元洲乙支线在元洲侧的跳线。

2.在110kV汉嘉线元洲支线#00塔(110kV嘉人线元洲支线#00塔)西侧新建1基电缆终端塔，塔型为1F2W6-JL1-18。

3.110kV汉嘉线元洲支线#00塔至NF2塔段利用原有导线，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.04km，导线型号LGJX-240/30，每相1根。

4.NF2塔至110kV汉嘉线元洲支线#01塔新挂导线，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.13km，导线型号JL/LB20A-630/45，每相1根。

5.拆除110kV汉嘉线元洲支线#00塔至#01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0.15km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；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。加强施工扬尘管理，合理安排工期，通过设置围挡、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场地扬尘。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 个 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的要求。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、施工营地、材料堆放场等设施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

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19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 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和镇人民政府，龙归街道办事处，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